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溫雅嵐
電話：02-7736-5991
電子信箱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75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220275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20275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9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